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collage of cityscapes. The top right shows a historic building with a prominent spire and street lamps. The bottom right shows a modern city skyline with several skyscrapers, including the Gherkin in London. The entire page is framed by red and white geometric shapes.

合同法实务系列（一） 买卖合同标的质量、验收标准与方法条款的拟定 策略与风险防范

2017年4月20日

目录

- 一、引言
- 二、质量标准与验收
- 三、合同解除与损害赔偿
- 四、两个容易忽视的问题
- 五、风险防范
- 六、争议解决方式：诉讼or仲裁

一、引言



买卖合同被称为合同法“小总则”

第一百七十四条
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

一、引言

主要法律规定:

- ✓ 合同法 第九章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2012年5月10日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年12月19日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年4月24日

二、质量标准与验收

相关法条

《合同法》第157、158条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四、标的物检验”



二、质量标准与验收

1. 有具体明确的质量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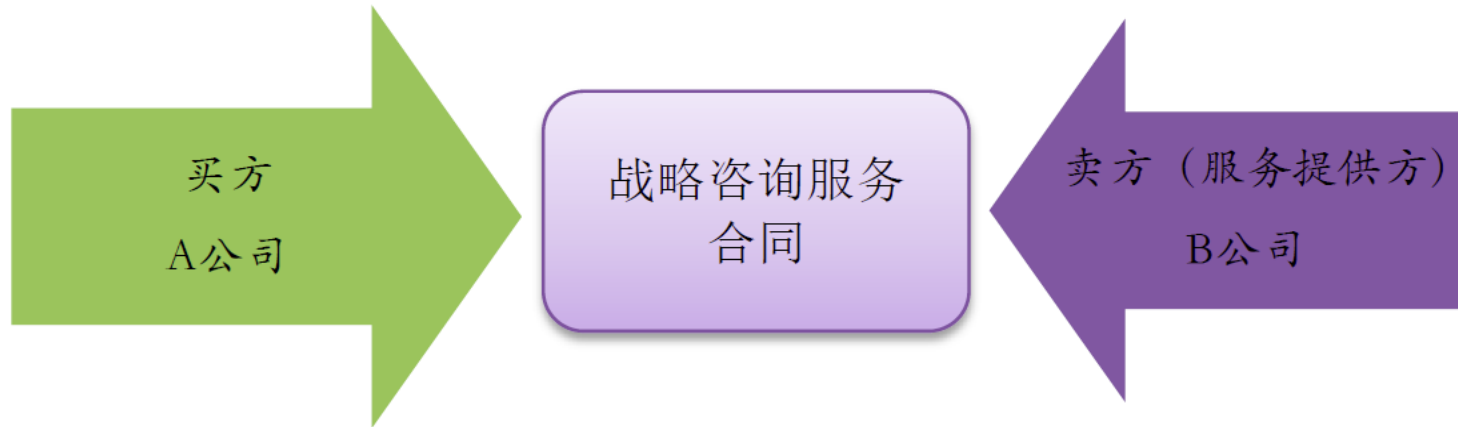
如技术参数、规格、性能指标等。

2. 主观验收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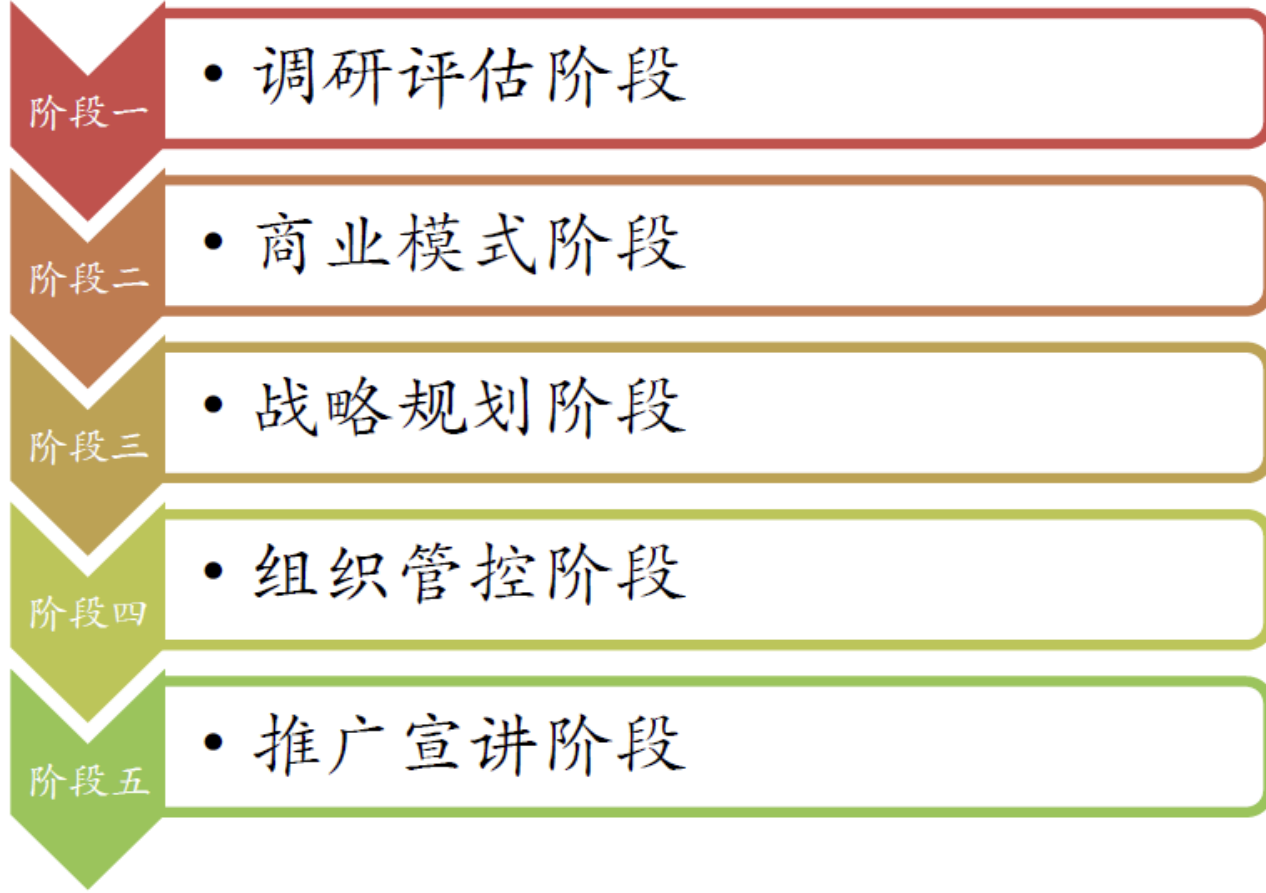
战略咨询合同案例、软件实施服务合同案例

二、质量标准与验收

战略咨询服务合同案例



二、质量标准与验收





二、质量标准与验收

验收与付款

1. B公司向A公司提交的正式交付成果，需要A公司项目经理签收，在每个项目阶段，所有的交付内容须经双方评估确认，阶段评审通过后，需要A公司项目经理签字验收，验收清单作为支付依据。
2. A公司项目经理应对B公司提交的正式交付成果，在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超出20日未验收的，则视为B公司交付内容通过A公司验收。
3. 如A公司对B公司交付内容有异议，需由A公司项目经理在10个工作日内向B公司提出书面修改或调整意见，如A公司未按时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B公司交付内容通过A公司验收。
4. B公司收到A公司书面意见后，不超过2个工作日给予回复及响应，B公司将根据双方协商同意的修改或调整意见和时间要求，对阶段交付内容进行完善，直至A公司通过验收。

二、质量标准与验收

•合同履行：

B公司已经交付多项工作成果；

A公司以咨询成果不符合公司实际为由，主张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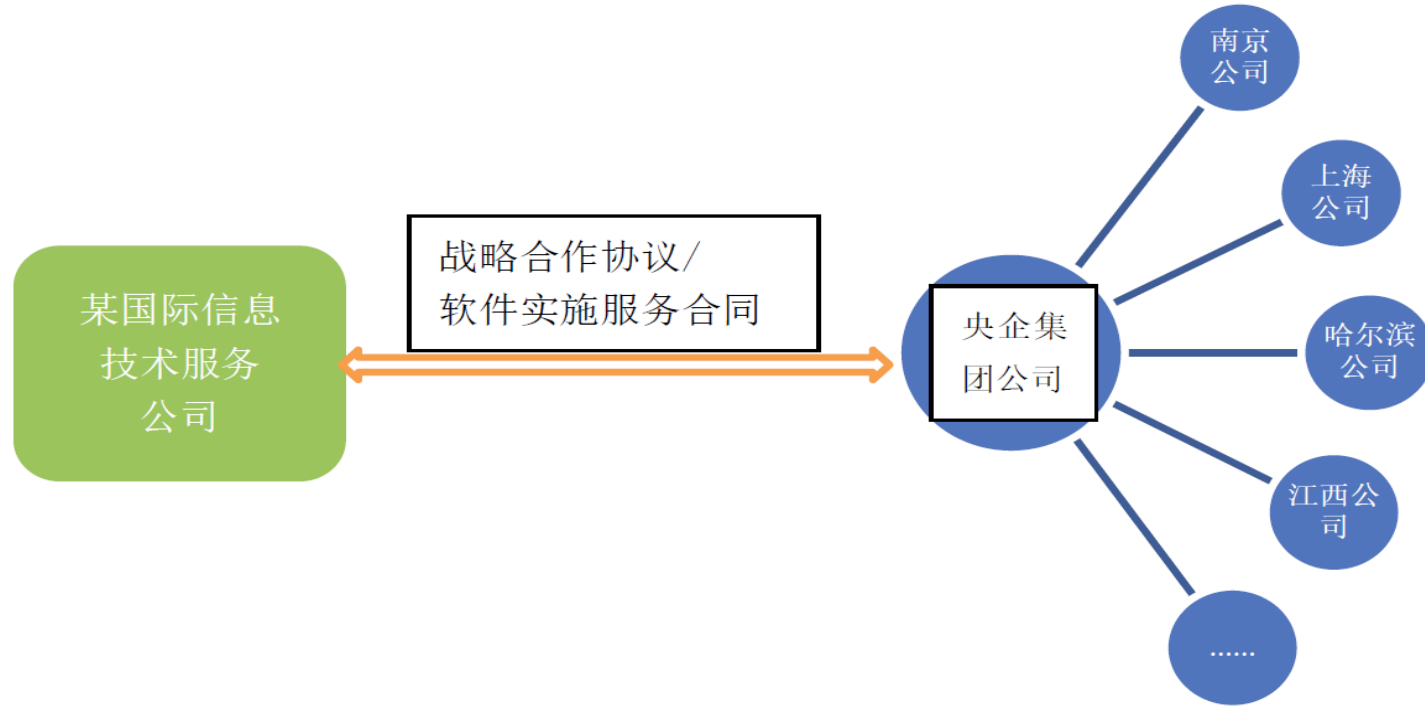
•判决结果：

一审法院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酌定合同已经履行了60%，据此确定买方应支付对应价款。

二审（深圳中院）维持原判。

二、质量标准与验收

软件实施服务合同案例



二、质量标准与验收

✓合同履行过程：

通过了部分里程碑验收、缺少最终验收。

买方主张不符合企业实际，要求解除合同并退款；服务提供方主张支付剩余款项。

✓审理结果：

数十个案件，在北京三中院一揽子调解结案。

二、质量标准与验收

3. 软件买卖合同的交付标准

2002年6月29日，被告向原告订购“Sell Well”软件140套，同日，原告即将被告订购的上述软件产品的许可证(未交付任何的软件介质，收货方可凭许可证号码自行访问相应的网址下载软件)送至被告指定的收货人柯莱特公司，由柯莱特公司签收了上述软件的使用许可证。

2002年7月4日，被告向原告发出传真一份，载明：由于我公司原因，要求取消向贵公司购买产品的订购单，对于贵公司交付货物，我公司将在两日内退还给贵公司。2002年7月6日，被告将上述软件使用许可证退还原告。

二、质量标准与验收

原告认为自己已履行合同义务，货物所有权已于2002年6月29日交付时转移至被告所有。

被告辩称：原告交给被告的是打印出来的一行一行的许可证号码，没有任何的介质，需要收货方自行下载；被告未下载，且及时地将许可证号码还给原告，这表明货已退回，故无需付款。

- **软件交易属于“买卖”还是“许可使用”？**
- 《合同法》第137条规定：出卖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的标的物，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以外，该标的物的知识产权不属于买受人。
- 对于上述条款理解涉及到我国法律对软件交易的法律属性定位和评价问题。

三、合同解除与损害赔偿

1. 解除合同的条件及后果

《合同法》第93-97条



三、合同解除与损害赔偿

1 《合同法》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约定的违约金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增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三、合同解除与损害赔偿

- **买卖合同司法解释**

- 第二十九条 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主张赔偿可得利益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主张，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九条、本解释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等规定进行认定。
- 第三十条 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对方对损失的发生也有过错，违约方主张扣减相应的损失赔偿额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三十一条 买卖合同当事人一方因对方违约而获有利益，违约方主张从损失赔偿额中扣除该部分利益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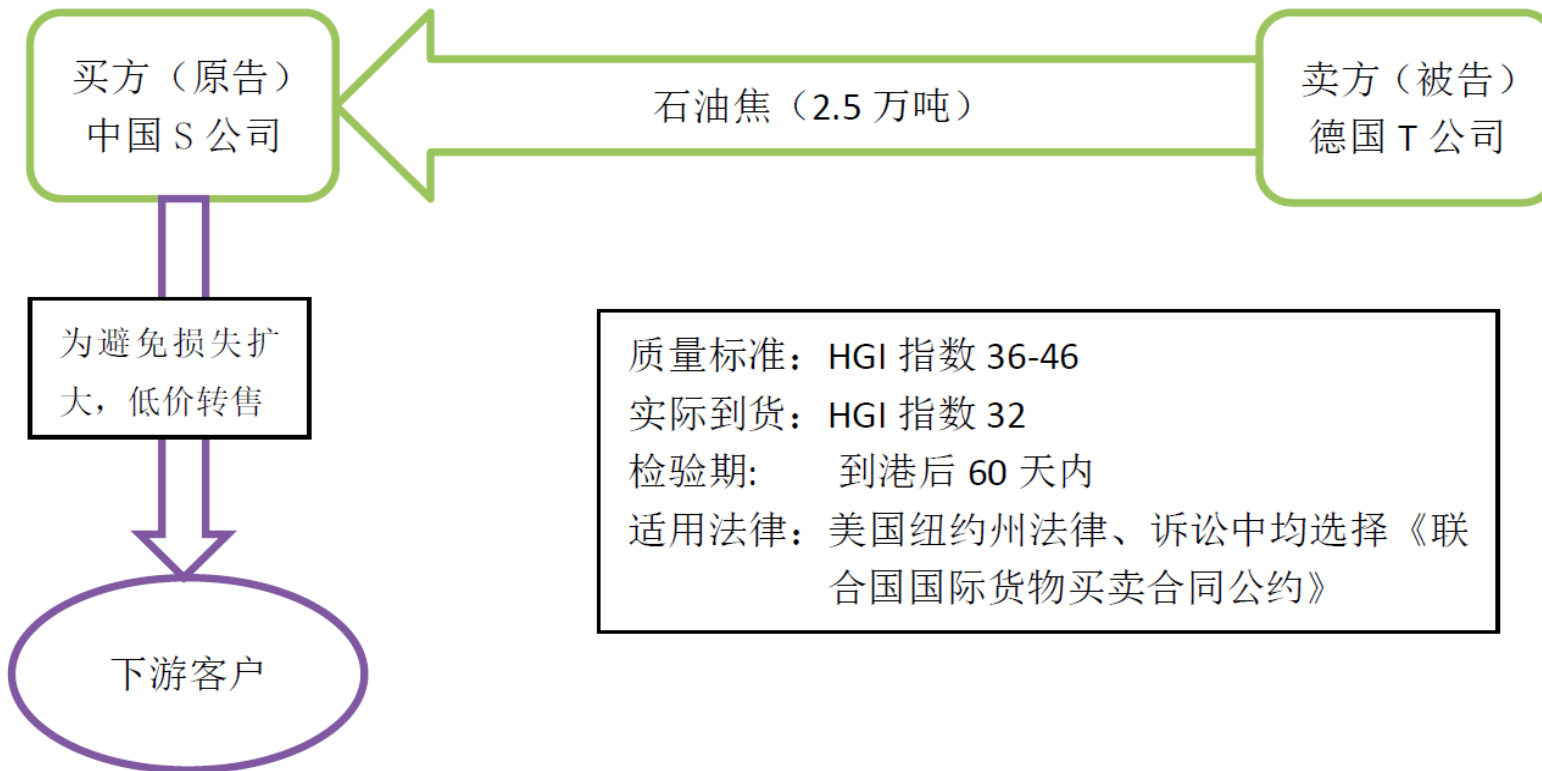
三、合同解除与损害赔偿

质量瑕疵对违约定性的影响

石油焦案例



三、合同解除与损害赔偿



三、合同解除与损害赔偿

是否构成根本违约？损失如何分配？

一审诉讼请求：

解除合同、

返还全部货款775万美元、

赔偿损失152万元、

被告承担诉讼费

江苏高院

一审认定：构成根本违约。

判决：

宣告合同无效；

返还268万美元；

赔偿全部损失52万美元；

诉讼费被告承担。

最高院

二审认定：不构成根本违约。

二审判决：

撤销宣告合同无效；

被告返还部分货款；承担部分损失。

三、合同解除与损害赔偿

1.本案争议的焦点问题在于T公司的上述违约行为是否构成根本违约。……从双方当事人在合同中对石油焦需符合的化学和物理特性规格约定的内容看，合同对石油焦的受潮率、硫含量、灰含量、挥发物含量、尺寸、热值、硬度（HGI值）等七个方面作出了约定。而从目前事实看，对于T公司交付的石油焦，S公司仅认为HGI指数一项不符合合同约定，而对于其他六项指标，S公司并未提出异议。

2. T公司交付的石油焦HGI指数不符合合同约定，客观上造成S公司不能及时转售。虽然S公司经过努力予以转售，但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产生损失。故对于货款差价损失2684302.9美元及利息和堆存费164071.31美元，T公司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上述损失的产生，亦有市场风险的原因，故S公司亦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损失。税费、包干费均是合同履行中应由S公司承担的费用，在其宣告合同无效的请求不能得到支持的情况下，税费和包干费均应由S公司自行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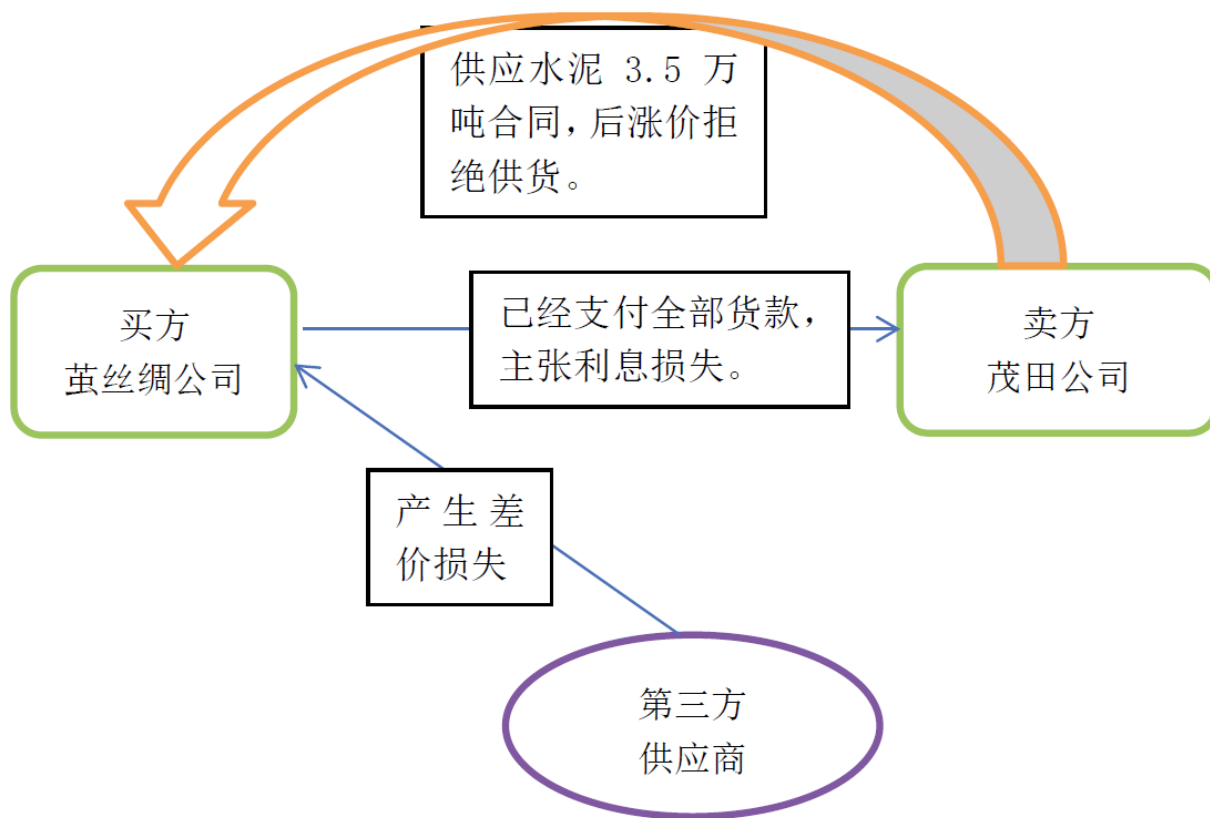


三、合同解除与损害赔偿

水泥买卖合同纠纷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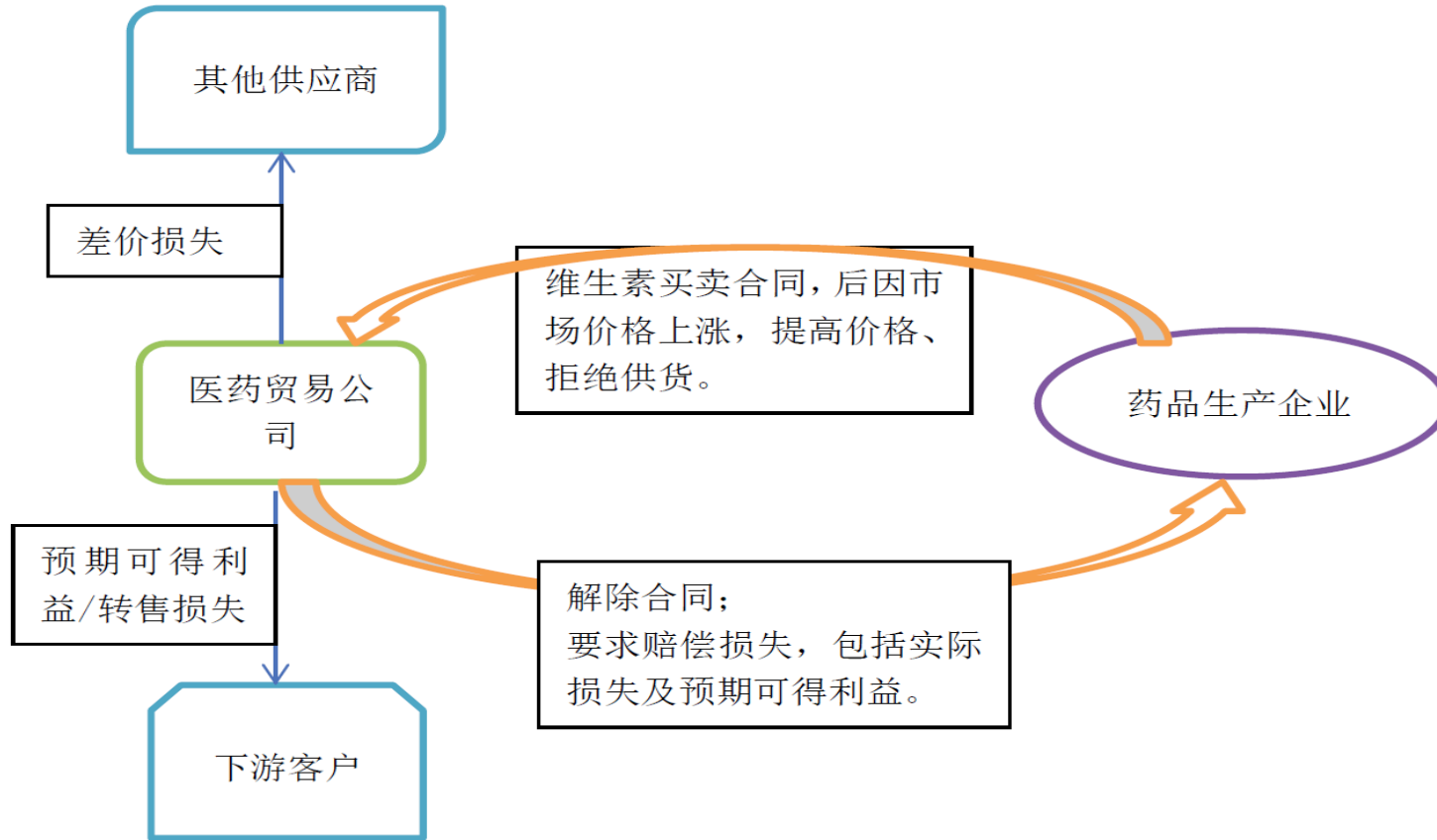
买卖合同一方违约致使对方另行出售或购买标的物所产生的差价或运费等损失应由违约乙方承担。

三、合同解除与损害赔偿



三、合同解除与损害赔偿

- 药品买卖合同纠纷案



三、合同解除与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三、区分可得利益损失类型，妥善认定可得利益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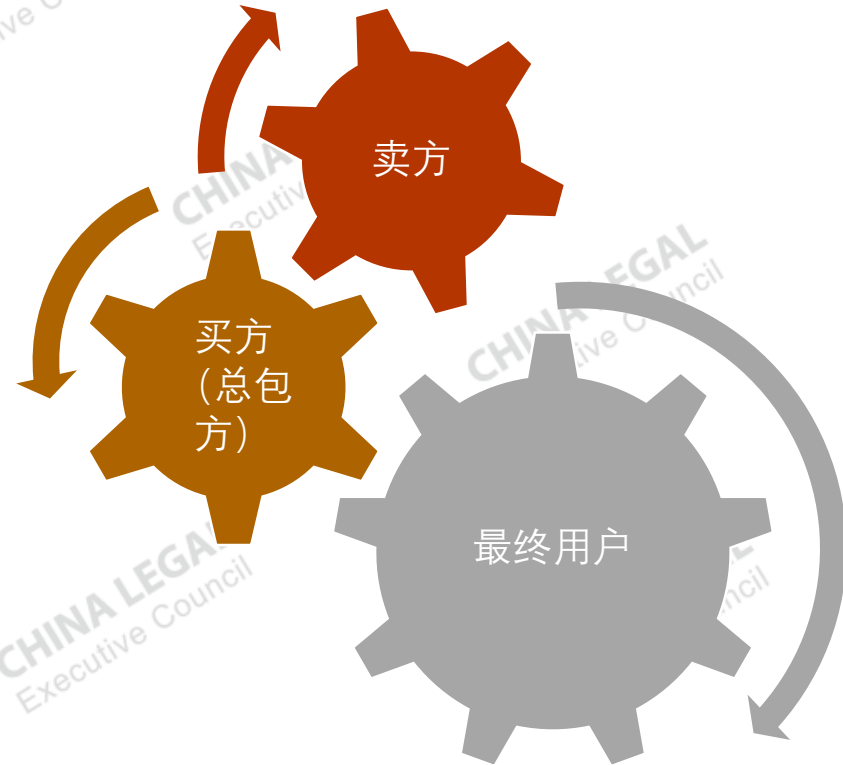
9、在当前市场主体违约情形比较突出的情况下，违约行为通常导致可得利益损失。根据交易的性质、合同的目的等因素，可得利益损失主要分为生产利润损失、经营利润损失和转售利润损失等类型。生产设备和原材料等买卖合同违约中，因出卖人违约而造成买受人的可得利益损失通常属于生产利润损失。承包经营、租赁经营合同以及提供服务或劳务的合同中，因一方违约造成的可得利益损失通常属于经营利润损失。先后系列买卖合同中，因原合同出卖方违约而造成其后的转售合同出售方的可得利益损失通常属于转售利润损失。

三、合同解除与损害赔偿

- 10、人民法院在计算和认定可得利益损失时，应当综合运用可预见规则、减损规则、损益相抵规则以及过失相抵规则等，从非违约方主张的可得利益赔偿总额中扣除违约方不可预见的损失、非违约方不当扩大的损失、非违约方因违约获得的利益、非违约方亦有过失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必要的交易成本。存在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欺诈经营、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当事人约定损害赔偿的计算方法以及因违约导致人身伤亡、精神损害等情形的，不宜适用可得利益损失赔偿规则。
- 11、人民法院认定可得利益损失时应当合理分配举证责任。违约方一般应当承担非违约方没有采取合理减损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非违约方因违约而获得利益以及非违约方亦有过失的举证责任;非违约方应当承担其遭受的可得利益损失总额、必要的交易成本的举证责任。对于可以预见的损失，既可以由非违约方举证，也可以由人民法院根据具体情况予以裁量。

四、两个容易忽略的问题：诉讼时效与付款义务人

- “发包人等额向
- 最终用户转移支付，
- 最终用户的
- 付款安排如下……”



四、诉讼时效与付款义务人

诉讼时效与举证责任



五、风险防范

1. 合同审核过程中

重点把握好质量标准、验收过程、付款条件（如验收证明、发票）等条款。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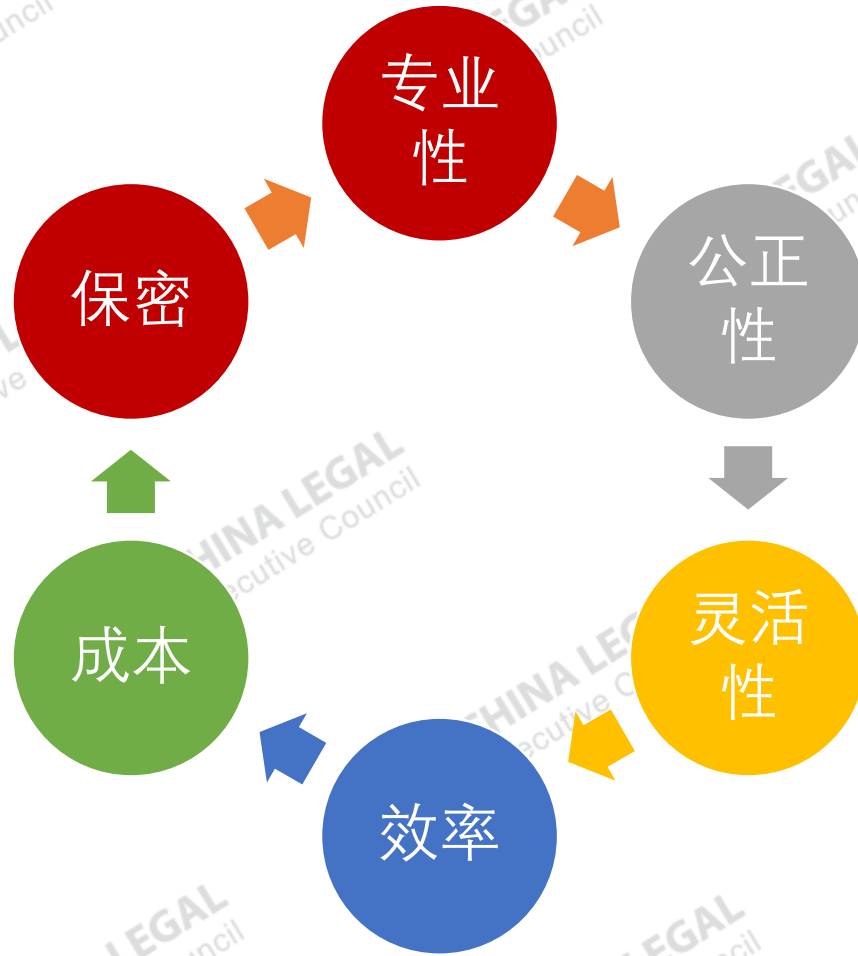
保留履行过程中的重要文件，如电子邮件、往来函件、里程碑验收文件、其他可以证明通过验收的文件（在对方恶意不出具验收报告的情况下）等。

3. 出现纠纷后

- ✓从商业和法律角度评估，选择合适的诉讼策略；
- ✓证据收集及准备，如虽然没有验收，但用户已经实际使用的网页报道、业内会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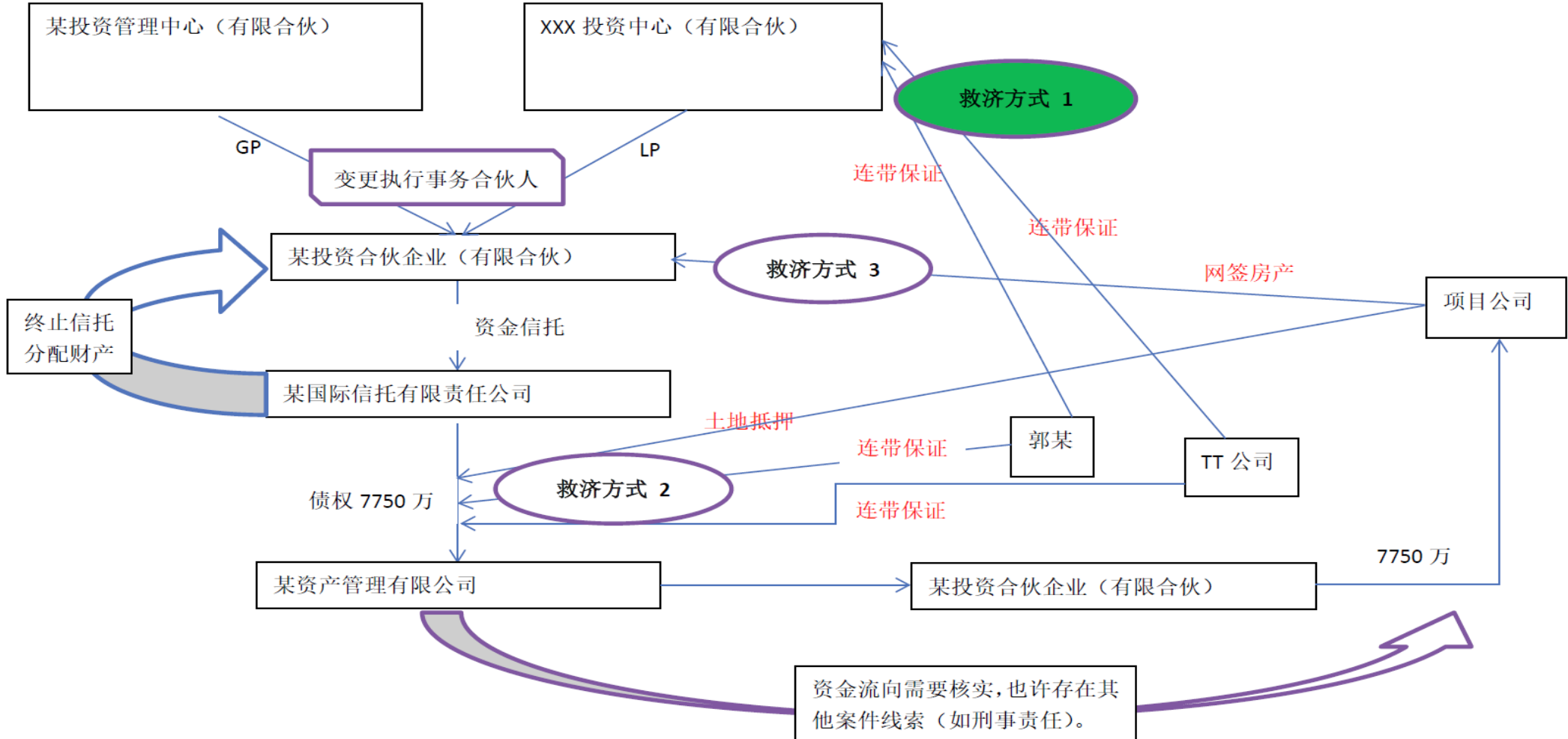


六、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or 仲裁



六、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or 仲裁

项目法律关系及救济方式图示



六、争议解决方式：诉讼 or 仲裁

在基础借贷关系存在困难的情况下，权利人选择救济方式一提起仲裁，主张担保权，已经获得有利裁决书。如选择诉讼，可能因基础借贷关系无效、而径直否认担保关系。



根据商事交易的不同类型，结合所处的合同地位，选择相对更为适合的争议解决方式。

THANK YOU !

